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

廠 商 名 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廠 商 地 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

代 表 人 姓 名 張德仁

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

品 管 評 鑑 制 度 CNS 12681/ISO 9001:2015

產 品 名 稱 醇酸樹脂系三聚磷酸鋁防銹底漆

適用國家標準 總號 12266 類號 K2201

證 書 號 碼 台正字第 5381 號

上記產品依標準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，
核准使用正字標記。

局長 劉明忠

中 華 民 國 79 年 2 月 22 日

品管評鑑制度變更107年6月12日 換發此證



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檢驗室

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

試樣號碼: 724AA020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0號3樓之7

案號: CNM05381-Y-113-1-0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
認可編號 CNS-RL-00005

共 2 頁, 第 1 頁

註：申請案（新申請許可使用正字標記）者，證書號碼欄填：無

產品名稱	醇酸樹脂系三聚磷酸鋁防銹底漆	工廠名稱	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規格型號	甲醛釋出量等級：3級 室外用	工廠地址	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
證書號碼	台正字第 05381 號	抽樣日期	113 年 2 月 1 日
適用標準	CNS 12266 K2201	檢驗完成日期	113 年 4 月 1 日
檢 驗 項 目	國 家 標 準	檢 驗 結 果	
1. 容器內狀態	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	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	
2. 研磨細度	40 μm 以下	19 μm	
3. 塗裝作業性	無礙於刷塗或噴塗作業	無礙於刷塗作業	
4. 乾燥時間(半堅結乾燥)	16 小時以內	16 小時以內	
5. 塗膜外觀	塗膜外觀正常	塗膜外觀正常	
6. 儲存安定性	安定	安 定	
7. 遮蓋力	12.5 m ² /L 以上	25.9 m ² /L	
8. 上塗適合性	無礙於上塗	無礙於上塗	
9. 耐屈曲性	可耐屈曲	可耐屈曲	
10. 耐鹽水性	無異狀	無異狀	
11. 加熱殘分	60.0 % 以上	68.7 %	
12. 溶劑不溶物	40.0 % 以上	45.6 %	
13. 溶劑不溶物中			
13.1 磷酐(P ₂ O ₅)含量	14.0 % 以上	14.8 %	
13.2 氧化鋁(Al ₂ O ₃)含量	4.0 % 以上	9.6 %	
13.3 氫氟酸不溶性磷酐(P ₂ O ₅)含量	10.5 % 以上	11.5 %	
14. 溶劑可溶物中鄰苯二甲酐之定性	含鄰苯二甲酐	含 有	
總 評			
備 考			

產品檢驗報告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，一份送廠商，一份檢驗單位自存

參考文件

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檢驗室
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

試樣號碼: 724AA020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0號3樓之7

案號: CNM05381-Y-113-1-0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試驗室
認可編號 CNS-RL-00005

共 2 頁, 第 2 頁

註: 申請案(新申請許可使用正字標記)者, 證書號碼欄填: 無

產品名稱	醇酸樹脂系三聚磷酸鋁防銹底漆	工廠名稱	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規格型號	甲醛釋出量等級: 3級 室外用	工廠地址	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6號
證書號碼	台正字第 05381 號	抽樣日期	113 年 2 月 1 日
適用標準	CNS 12266 K2201	檢驗完成日期	113 年 4 月 1 日
檢 驗 項 目	國 家 標 準	檢 驗 結 果	
15.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最大限量值(室內、室內外適用)	-----	不適用	
16. 甲醛釋出量	室外用應符合 CNS 15931 之表 1 規定 1.8 mg/L 以下(3級)	0.43 mg/L	
17. 有害重金屬			
17.1 可溶性重金屬含量(室內、室內外適用)	-----	不適用	
17.2 總含量	鉛(Pb): 600 mg/kg 以下 鎘(Cd): 100 mg/kg 以下 汞(Hg): 100 mg/kg 以下 六價鉻(Cr ⁶⁺): 300 mg/kg 以下	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	
18. 標示	依第 6 節規定	符合	
註: 第 17.2 項試驗, 鉛、鎘、汞偵測極限各為 5 mg/kg, 六價鉻偵測極限為 2 mg/kg。			
總 評	合 格 (依據 107 年 12 月 14 日修訂公布之 CNS 12266 執行檢驗)		
備 考	113 年度普查案		

產品檢驗報告一式三份, 一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轄區分局, 一份送廠商, 一份檢驗單位自存

報告簽署人

張好

實驗室負責人

張好